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停牌。目前重组双方正在商讨有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1年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9日、12月26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12月1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12月26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重组双方及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工作进行推进，并就所涉事项进行政策咨询。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经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孟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吴孟飞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银监复[2011]604号文）。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 聚利A 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 聚利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对应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月初调整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以取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和以1.3（T日是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五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正常交易价）之差作为调整基准收益率。于2011年第4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五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0.785%，因此聚利A 2012年第1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00205% =1.3×0.785%。因此聚利A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 2012-001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2），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2月9日、2011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每周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部门的政策论证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批准、定价等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或报告书获得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批准、定价等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2-001

证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1年第39次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4日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复牌。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12月29日、30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之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经查询控股股东中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约等，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 2012-00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牛化工”）分别于2011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12月2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11号）文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8日、12月3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书11264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将根据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2-001

股票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了2011年第39次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4日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关于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2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经济

基金主代码 5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2.3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的最新状态。

2.4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622）了解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最新情况。

2.5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赎回、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6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2.7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8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9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0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1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2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3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4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5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6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7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8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19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0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1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2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3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4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5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6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7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8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29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基金。

2.30 投资者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得办理基金的转换货币型